

垫江县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运输劳务

招标公告

(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垫江县兴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运输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建设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工程、普顺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位于垫江县明月山区，路线起于沙坪镇东印场部，与 S515 平交后，向南沿老路走廊经大通村、双核水库西、西山水库东，利用新线经过凤凰咀至松花寨，后经太平牡丹园、华夏牡丹园至终点，接澄溪镇上山道路福生大道，路线全长约 48.972Km。公路设计为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

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起于普顺迎风湖，经永安、高安、高峰、砚台镇、止于长寿区云台界。全长约 57.503Km，其中新建道路 44.521Km、改造道路 2.173Km（改造为挖除旧路破损混凝土面板，铺设水稳层及沥青面层）、借用道路 10.808Km（不需要施工）。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本次招标项目为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运输。

计划建设工期: 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运输施工劳务，共分为 1 个单元，招标编号 G CJ-XB-DJ 招字（2020）013 号。其标段单元划分及工程数量表如下：

专业类别	标段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			
水泥稳定 碎石混合 料、沥青 混合料运 输	DJSW-YS	详见工程量清单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从拌合站运输至施工现场
附加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一定资金垫资能力，项目资金支付按照业主对等支付规则： (2) 根据业主要求，每次支付总额的 20%，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需直接转入农民工专用账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公路或市政或路基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劳务资质），近三年内（2017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设备、

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中标个数应满足以下规定：

每个施工单位在本项目范围内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4 本次招标不限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数量，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规定数量，按第 3.3 条执行。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 （一）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标个数已达到 3.3 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同一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24 日，每日 9：00-11:3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业绩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

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建项目经理部工程合同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扫描件不清晰、证件经审核为虚假证件，其领取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标段名称例如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建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运输施工劳务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垫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垫江支行

账 号：50050127360000001705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451159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建项目经理部工程合同部（垫江县桂溪街道西山村二社朱家槽）。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所有投标报价采用招标人指定标价，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打分。

（1）对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资审文件进行打分，资格审查得分由以下分值组成：

①、施工组织满分15分，由专家对其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评审，综合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②、设备得分10分，满足招标文件关键设备要求得分6分，每承诺增加进场1

个关键设备加1分，最高得分10分；

③、业绩得分满分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6分，每增加一个完工项目证明加1分，最高得分10分；

④、财务能力满分5分，满足基本要求得分3分，每承诺增加100万垫资能力加1分，最高得分5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t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西山村二社朱家槽

邮 编：4083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899629001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0年12月22日